

聊城市司法局 聊城市民政局 文件

聊司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 动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：

现将《聊城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动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。

聊城市司法局

聊城市民政局

2022年2月10日

聊城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 动态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申报、命名以及动态管理，发挥其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》以及《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管理办法》《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导标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聊城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是对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行政村（社区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本办法所指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包括“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“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和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市范围内下列村（社区）：

（一）经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推荐，申报全市、全省或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。

（二）已获得全市、全省或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荣誉称号的。

第四条 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，负责协同有关部门，抓好全市范围内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申报、命名以及动态管理工作，具体工作由市司法局牵头。

第五条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、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本辖区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申报、命名以及动态管理工作。

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按照一村（社区）一档标准，建立包括申报命名、日常检查、投诉举报、整改复评等情况的动态管理档案。对于工作中发现并查证属实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市司法局书面报告，由市司法局会同市民政局作出相应处理。

第六条 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制定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标准，并按照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，对全市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实行动态监管。同时，根据省级、国家级创建标准，组织开展相应创建活动及申报命名工作。

第七条 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负责命名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。同时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，组织全省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申报推荐工作。

第八条 申报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，应达到相应层级创建标准，并没有不得申报的情形。其中，申报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，一般应是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；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，一般应是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。

第九条 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申报命名分为自评申报、

审查推荐、审核推荐三个步骤。

（一）自评申报。按照本办法和相应创建标准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镇（街道）司法所组织指导下开展自评，填写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自评表、审批表等申报材料，经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后报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。

（二）审查推荐。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民政部门逐一对本辖区申报的村（社区）进行书面审查、实地核实，并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、媒体公示等环节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司法局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名单进行审定。对于申报市级荣誉称号的村（社区），经审查符合相应创建条件的，在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予以命名，颁发奖牌、证书。对于申报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村（社区），按照有关程序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。

第十条 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每年定期组织一次“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复评，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，组织全省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复评，重新复核审查其是否符合相应创建条件，并作出复评决定或提出复评建议。

（一）复评决定和建议一般包括：保留、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。在保留前提下，可以同时适用暂时冻结。

(二) 复评应当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审核、社会调查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、媒体公示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一条 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经过复评,符合相应创建标准、无撤销荣誉称号情形的,予以保留或重新命名;不符合相应创建标准或有撤销荣誉称号情形的,予以撤销。

第十二条 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撤销荣誉称号。

(一) 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侵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(二) 村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,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。

(三)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、严重刑事犯罪案、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、存在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
(四)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、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,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五) 发现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荣誉称号的。

(六)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三条 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仅因名称变更、行政区划调整出现变化的,按照下列原则处理:

(一) 村(社区)变更名称的,予以重新命名。

(二) 村(社区)合并或拆分的,予以保留、重新命名或注销。村(社区)名称是否变更不作为保留或注销的依据。其中,所辖范围未发生较大变化的,予以保留、重新命名;所辖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的,予以注销。

(三) 村(社区)整体征迁、重建的,在征迁、重建期间暂时冻结其荣誉称号,待重建完成后再进行复评。

(四) 村(社区)调整到其他县(市、区)的,复评工作由现所属地负责。

第十四条 被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或暂时冻结市级荣誉称号的村(社区),同时具有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称号的,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逐级上报原命名机关,建议予以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或暂时冻结。

第十五条 对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复评分为自查自评、初核审查、复核审查三个步骤。

(一) 自查自评。按照本办法和相应的创建标准,各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在镇(街道)司法所组织指导下,于每年9月底前开展一次自查自评,并将自查自评情况报送县(市、区)司法行政部门。

(二) 初核审查。县(市、区)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民政部门逐一对本辖区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情况进行审查、检查,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及时要求有关单位限期整改,

并做好督促、指导和整改验收工作，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复评建议名单和初核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复核审查。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对复评建议名单进行书面或实地复核，并可根据复核情况向县（市、区）提出整改建议或指定办理，于每年 12 月底前作出复评决定或将复评建议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，同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复核的“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单，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复核审查工作报告。实地复核采取随机抽取和指定复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全省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抽取比例不低于 15%。

第十六条 被撤销、注销、暂时冻结荣誉称号的村（社区），于作出复评决定或征迁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收回、保存其奖牌、证书，并逐级上报原命名机关，该村（社区）不得或暂时不得对外使用原命名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七条 在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复评中，受到限期整改处理的，自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一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；被撤销荣誉称号的，经创建达到相应标准，二年后可重新申报。

第十八条 对在申报、复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严重不实行为的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县（市、区），二年内不得参

与推荐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。

第十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申报、命名以及动态管理工作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，并报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市属开发区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申报、命名以及动态管理，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